

收文編號：1060008784

議案編號：1060929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17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公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 106046044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以經水字第 10604604410 號公告訂定，謹檢奉前開公告及附件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函頒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附件條文格式以 ODF 檔提供，謹請以 word2010 以上版本或 LibreOffice 軟體開啟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 106046044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如附件。

部 長 沈 榮 津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一、產品範圍：

(一)馬桶：

- 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- 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
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

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